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张颖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原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此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万股调整为3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6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